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補字第8號

原告 周柏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鈺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即俗稱之加班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3,233元，及上開金額於起訴後之遲延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3,000元至原告於訴外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金額為56,233元（計算式： $50,000 + 3,233 + 3,000 = 56,233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，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乃因請求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；且原告為勞工，本件訴訟為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仕蕙